

北醫大校院舉辦「102 年度租稅教育講座」



每年 5 月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，總務處分別於 4 月 18 日及 4 月 22 日舉辦「102 年度租稅教育講座」系列課程，吸引近兩百名教職員工到場參加，顯示校內教職員工們對綜合所得稅申報、節稅及投資理財的重視。

本次講座共分兩個系列課程，特邀請國稅局信義分局賴珮滢專員於 4 月 18 日講授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，4 月 22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理財規劃師陳潔茹專員就「稅務及投資理財」進行演說。系列課程內容涵蓋綜所稅申報、投資理財、不動產稅務分析、最低稅負制解析等議題，提供最新資訊，包涵面廣，內容符合需求，因此參加的員工非常踴躍。【圖：李思智總務長為兩場系列課程熱鬧開場】



國稅局信義分局賴珮滢專員除詳細介紹綜所稅及如何進行申報外，還為大家說明 102 年度新增「好康」事項：

一、特別扣除額除了原先 5 項外，今年新增 1 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，每人每年可扣除 25,000 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扣除：

- 1.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%以上，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。
- 2.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之扣除金額者。



二、財政部依司法院釋字 701 號解釋意旨，補充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，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。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，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（如失智症、植物人、極重度慢性精神病、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），所付與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，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，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。她同時提醒自 102 年 1 月 1 日恢復課徵個人證券交易

所得稅，且透過圖表讓大家瞭解證所稅課稅範圍及所得計算方式，與會者獲益良多。【圖：國稅局信義分局賴珮滢專員於4月18日講授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】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理財規劃師陳潔茹專員，則針對所得稅節稅策略、最低稅負制解析及不動產稅務分析等方向，從綜所稅架構中，一一抽絲剝繭，讓大家瞭解如何從減少所得額、增加免稅額及扣除額等方向來節稅，並進行最低稅負制的解析。她還告訴大家，奢侈稅是什麼，以及房價實價登錄對相關稅負的影響等，讓大家充分了解稅法，合理且聰明節稅。



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，合法節稅則為國民所享有的權益。在這系列課程中，相信教職員工們對於5月的綜合所得稅申報，除可輕鬆如期申報之外，在個人及家庭的投資理財方面將有更進一步的規劃。（文/總務處）【圖：教職員工出席踴躍】